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204

采购人：栾川县栾川乡中心学校（栾川县栾川乡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栾川乡中心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祖先生 15537919570
代理机构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764449578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3日

目 录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1、总则	26
2、磋商文件	28
3、响应文件	29
4、响应文件提交	31
5、磋商开启	31
6、磋商	32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3
8、纪律和监督	34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质疑函范本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1、评审方法	44
2、评审标准	44

3、评审程序	44
4、评分标准说明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 1: 投标函	5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0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2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4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5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7
附件 15: 其他材料	78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

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3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4.5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6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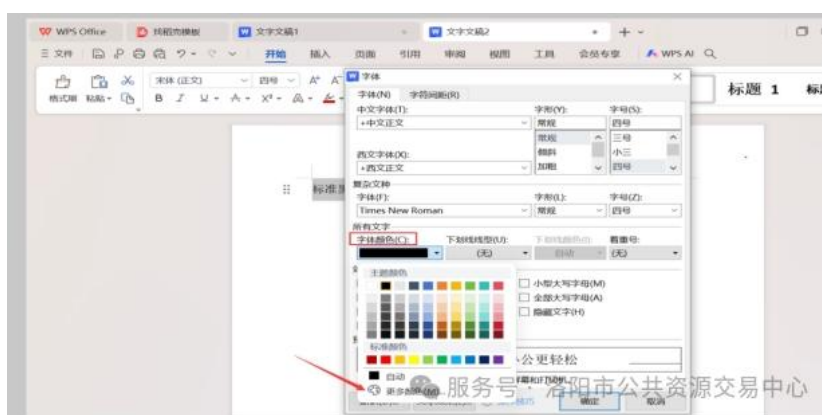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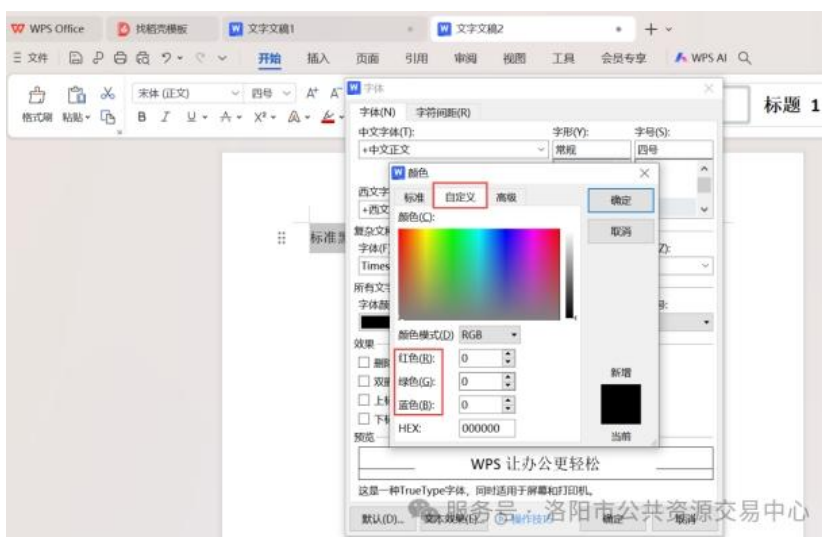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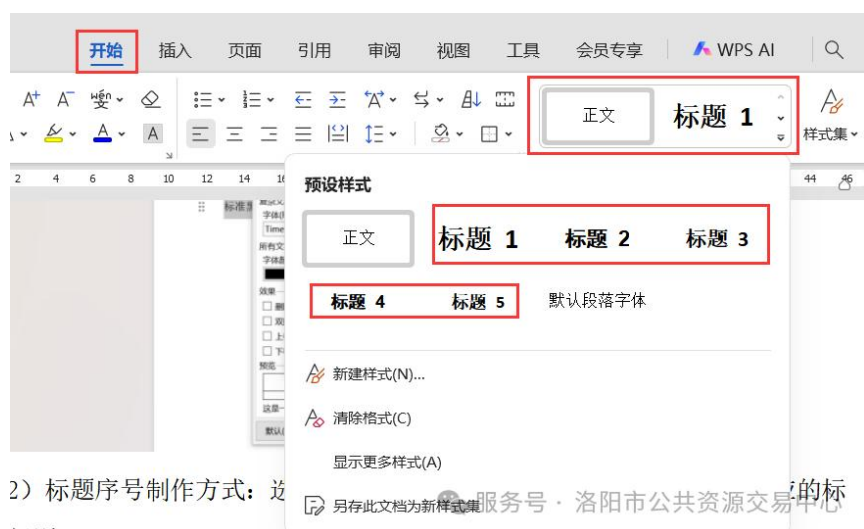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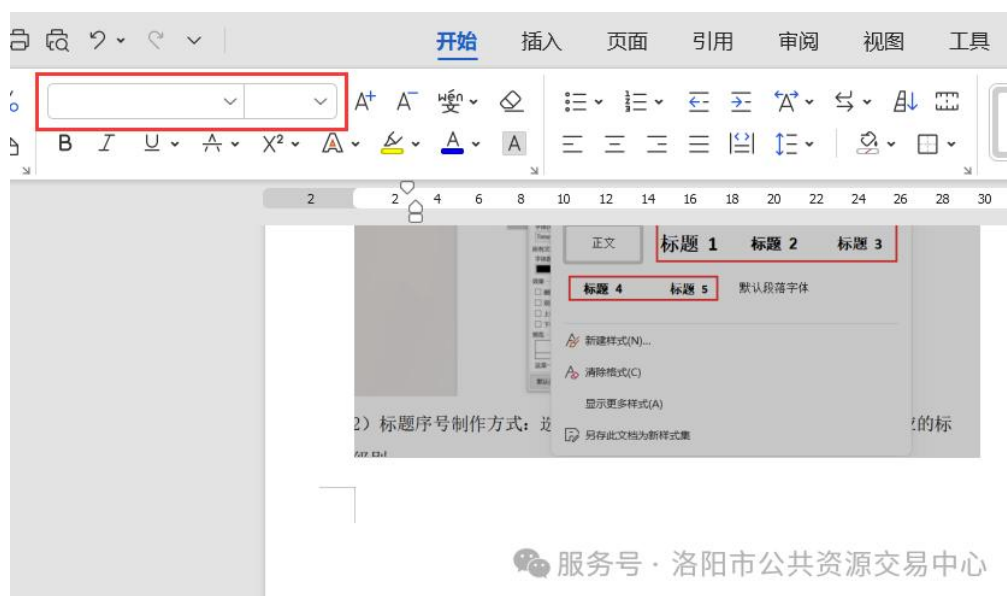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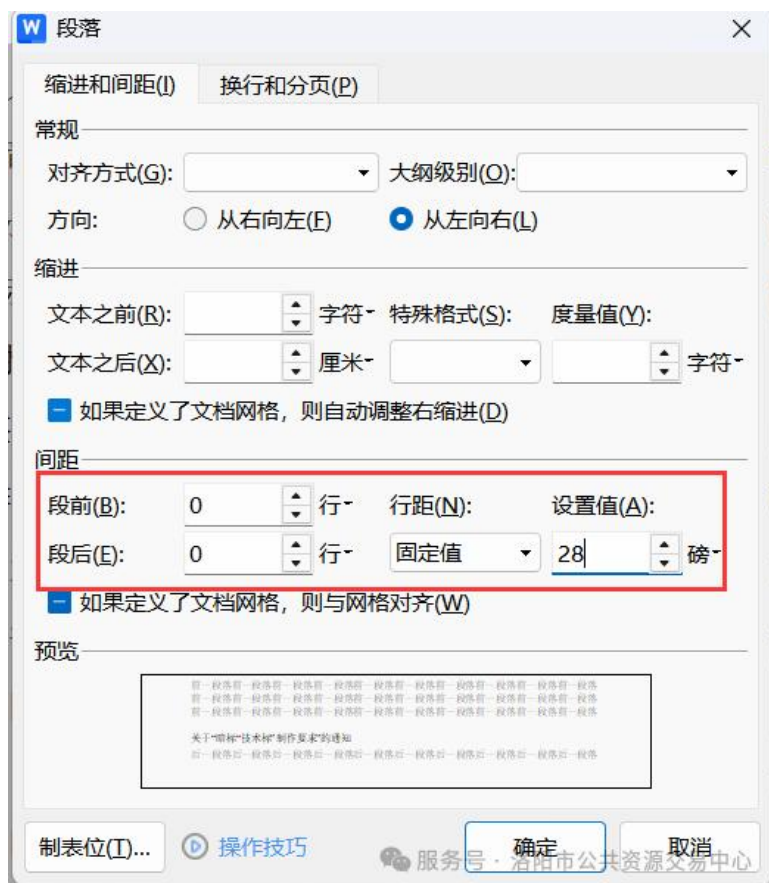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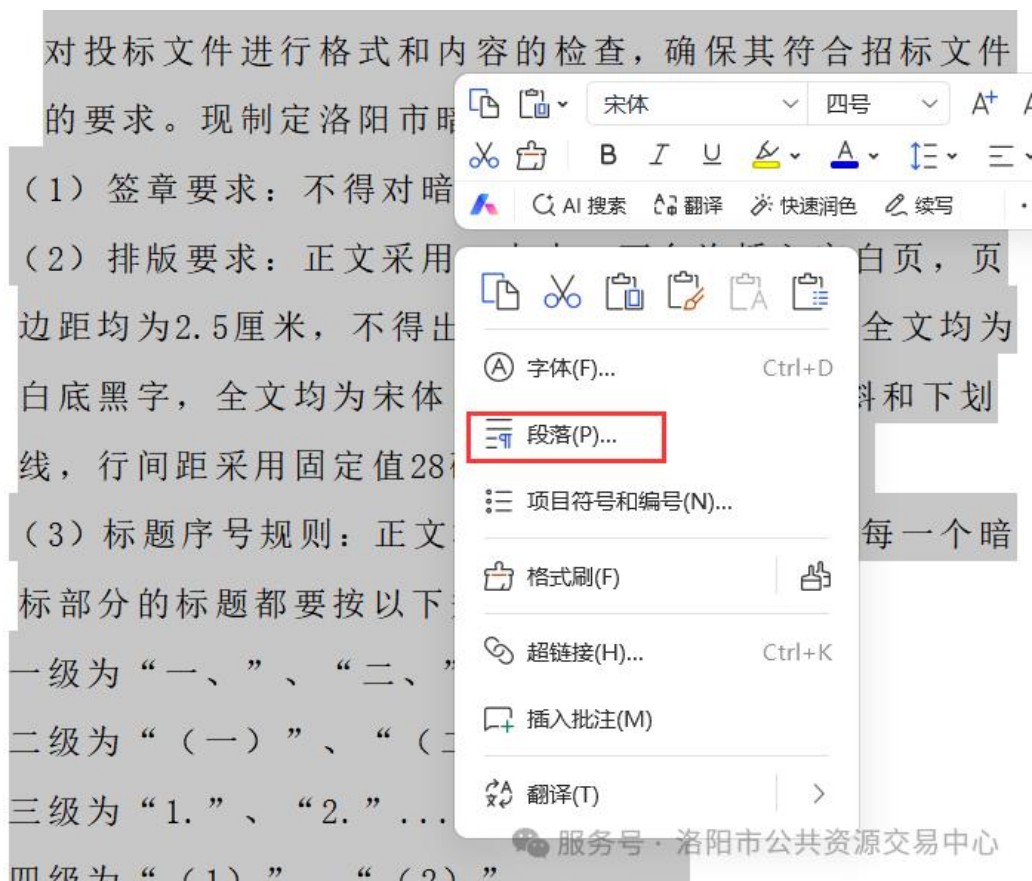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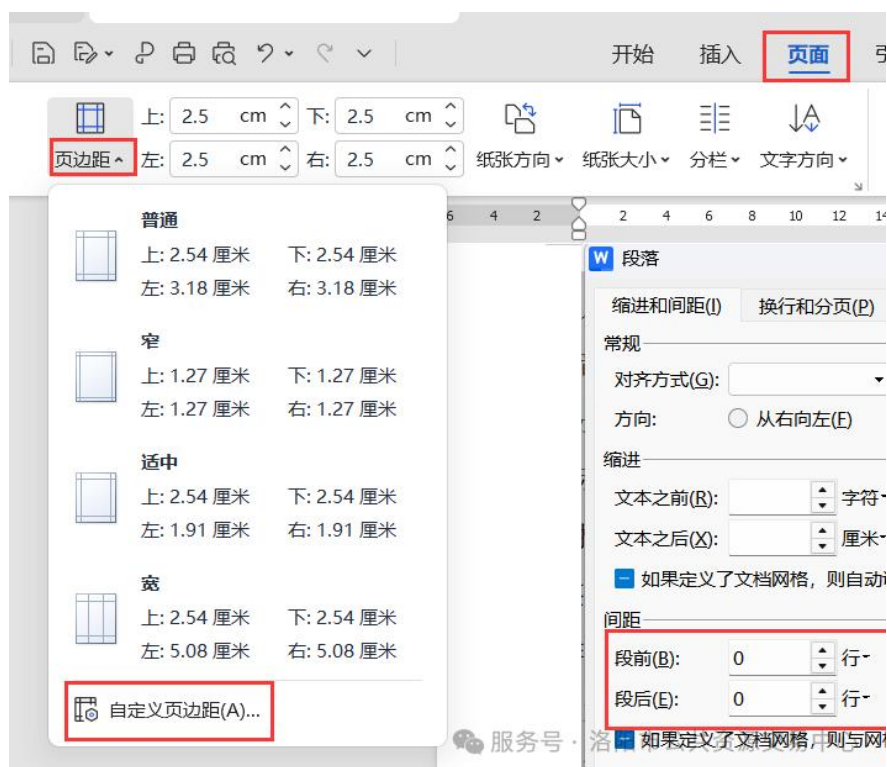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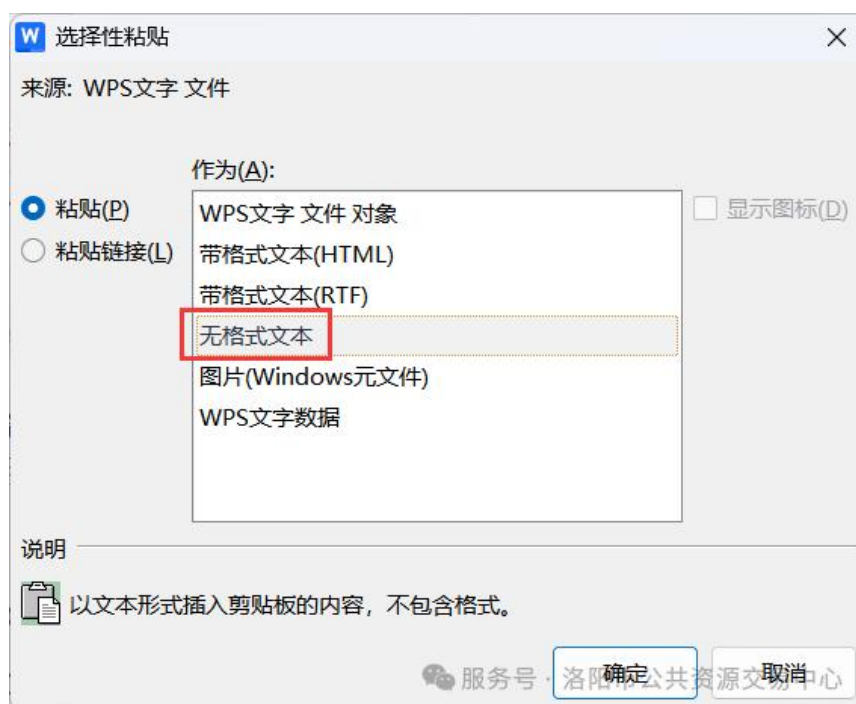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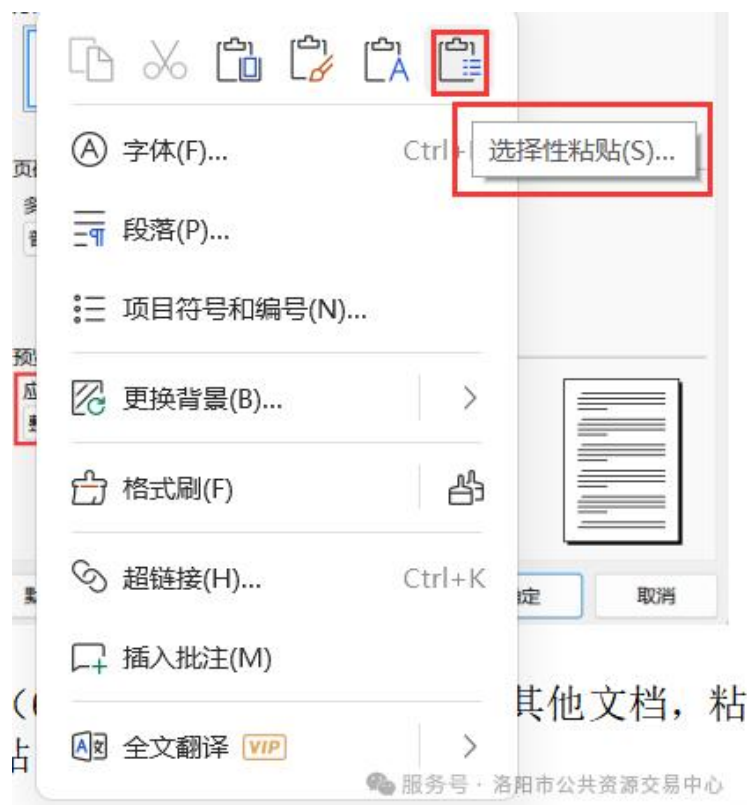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204
 - 2、项目名称：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58500.00 元
- 最高限价：75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栾川政采磋商 (2026)0197号-1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 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758500.00	758500.00	是	758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清单内所有内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且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

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中心学校（栾川县栾川乡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栾川县

联系人：祖先生

联系方式：15537919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枫丹白露小区西 5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44495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44495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栾川县栾川乡中心学校（栾川县栾川乡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栾川县 联 系 人：祖先生 联系方式：155379195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枫丹白露小区西 50 米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4449578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且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6-204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清单内所有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1.3.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如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年（自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1.12.3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7585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 1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

		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	☒ 是

	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同一包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10.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成交

		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geq 80\%$：总报价按 20%扣除后参与评审。
10.6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量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条款不适用于此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与此项目）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磋商小组通过递交文件的顺序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磋商项目为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交货地点位于栾川县，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栾川县第四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三年（自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整体要求: 1、智慧黑板显示屏≥ 86吋，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4K UHD 超高清，屏幕亮度: $\geq 350\text{cd/m}^2$; ★2、设备支持不少于 40 点触控；屏幕支持手指、触控笔触控，支持多点互动、同时多人触控书写；(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配备两支磁吸触控笔，支持磁吸可吸附在设备正面方便使用及收纳。(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屏采用$\geq 3.1\text{mm}$防眩钢化玻璃，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 ★5、前置接口采用前出式设计: ≥ 1 路 TYPE-C 输入接口、≥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1 路 Touch-USB、≥ 2 路双通道 PC/Android 共享 USB3.0 接口 满足用户拓展使用；(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6、前置接口具备金属翻转保护盖，有效防止接口损坏和灰尘等杂物对接口的侵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7、设备具有至少包含：开关机、信号源、菜单、音量+、音量-、节能、主页、电脑等常用功能的前置物理按键，并具有隐藏式电脑一键还原按钮；(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前置按键自定义：为方便用户使用，前置按键除开关机按键以外，剩下的按键可自定义功能，至少可替换为护眼、录屏、OPS、锁触摸、锁屏等功能，方便用户使用。 ★9、内置不低于安卓 14.0 高性能系统平台，且 CPU$\geq$Cortex-A55、RAM$\geq 4\text{GB}$，ROM$\geq 32\text{GB}$；(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支持同时四画面无线传屏，并支持反向控制、双向控制、扫码传屏；支持手机、电脑等多终端	37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平台使用; 11、设备自带不少于1路R232、1路HDMI、2路USB、1路Touch USB、1路COAX、1路TF CARD、1路EARPHONE、1路RJ45、1路VGA、1路PC audio 等后置接口 (不包含OPS); ★12、设备支持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滑动可分别对应不同的手势快捷功能设定,可以分别控制息屏、降屏、打开批注、切换到OPS、降屏等;此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后直接进入对应通道画面,支持自定义设置安卓系统、内置电脑(OPS)、HDMI、上一次通道等;如果HDMI/VGA等有信号时可自动开机,并支持接入信号源时,可自动跳转到对应通道;并可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 14、支持一键将屏幕下移方便老师操作,并具有任意场景下截屏功能,可调节大小部分截取或全屏截取;支持全通道录屏功能,录屏时可录制MIC输入声音、系统声音,可将屏幕UI、通道信号内容内容一起录制下来; ★15、设备具有全通道减滤蓝光护眼功能,触摸屏幕时设备可以自动调节屏幕亮度以减小对眼睛的刺激;并具有纸质护眼功能,可实现多种不同类型纸质护眼效果;(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6、整机通过高低温及恒定湿热可靠性实验,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7、具有智能笔功能并可设置不同颜色、粗细;支持三角形、多边形、直线、虚线、箭头等十多种规则图形绘制;支持多方协同书写,屏幕可以同时启动2/3/4个白板分开左右区域显示,并可通过二维码分享白板内容;支持正方体、长方体、圆柱、圆锥等3D图形插入;(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8、支持对触控单元、OPS模块、光感系统、网络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一键清理缓存等垃圾文件清理功能;并具有定时器、投票器、幕布、放大镜、聚光灯、录屏等小工具功能; 19、智慧黑板产品满足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300000小时并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20、为保证产品售后及时高效,智慧黑板硬件及配套教育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评价规范和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十星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OPS电脑要求: 1、采用不低于Intel I5-8300H处理器;内存性能:≥8G内存;硬盘性能:≥256G SSD; 2、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RJ45接口100M/1000Mbps。 3、支持电源:AC input:100-240V/50-60HZ;DC output:19V/5A。 ★4、OPS满足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300000小时并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三、智慧教学软件要求 A、备授课要求: 1.基于手势操作开发,简单易用,手指单点或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 ★2.备授课功能,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包含数、英语、化学等14个不同背景,支持自定义图片生成PPT背景;(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一键调取PPT文件,可选择本地导入或打开两种不同形式获取课件,并支持对调取课件进行再次编辑,保存生成独立格式保护校本资源; ★4.支持备课模式下,对课件添加文本编辑、思维导图等功能,并支持对所添加内容编辑进入和退出方式,可选择百叶窗、淡入、缩放、浮现、飞入、旋转、劈裂、弹跳、淡出、浮出、弹跳、擦除等不同的编辑方式,支持对输入的文本添加朗读读音,读音支持导出音频文件并支持一键插入ppt、word、excel等文件;(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备课模式下,对课件页面添加动画效果,可选择新闻快报、缩放、揭开、切出、淡出、推进、覆盖等不同的编辑方式; 6.黑板书写支持不少于10种风格笔的书写,包含硬笔,智能笔,荧光笔,竹笔,纹理笔,软笔,手势笔,图章笔,激光笔,粉笔类型; 7.支持手势擦除功能,当识别到5指手势,画面自动由手写状态变成板擦状态,符合老师随手随擦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的教学习惯,板擦大小至少有 3 级选择; B、移动端设备管理要求: 1. 支持移动端远程巡课功能,在小程序端可查看大屏设备 Windows 桌面,支持打开大屏端摄像头,麦克风,实时查看教室情况。摄像头,麦克风选项支持打开,关闭,支持静音观看。 ★2. 一体机设备软硬件检测功能,支持在手机上查看电脑软硬件信息(包含 CPU,主板,内存,开机市场,硬盘,显卡,声卡,网卡,系统等),且支持电脑关机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可以实时监视电脑 CPU、内存使用率与温度等变化;(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移动端控制电脑,支持远程控制一体机电脑关机、重启、锁定、睡眠、倒计时关机、定时任务;(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定时任务,像设置闹钟一样简单,为电脑设置定时任务,让电脑使用更有规划,助力生产力,节约人力成本与能源; 5. 应用管理,不用远程控制桌面,也能掌握电脑中所有应用的开启与关闭,实时监控应用状态; C、移动授课要求: 1. PPT 助手:把手机变成 PPT 翻页笔,支持 PPT 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屏幕常亮、触感震动反馈等,支持夜间模式; ★2. 个性化:可将手机变为移动展台,将手机中图片、现场拍摄照片一键上传至电脑,变为电脑桌面,通过透明批注工具对桌面进行批注、擦除。支持一键截图设备桌面并保存至手机端本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移动端、电脑文件双向互传功能:通过管理小程序能随时随地连接一体机电脑硬盘,找到想要的文件,支持从手机上传照片、视频、微信中收发的文件到电脑;一键上传文件,在电脑上,任意文件右键,即可一键把文件从 PC 上传发送到手机。支持移动端直接下载 PC 端文件至本地和链接形式分享给微信客户端好友。(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手机可变成智能笔,含 PPT 助手功能、调节一体机声音大小、上下音频切换、PC 与移动端文件互传功能、云书签功能等,便于教师移动授课。 D、售后服务工具要求: ★1. 智慧黑板端带一个使用反馈入口,点击显示反馈二维码,用户使用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反馈平台,提交上传异常问题,异常现象等图片或视频,一键上报售后;(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用户通过售后小程序可以快速查询产品使用指南,支持填写申请,预约售后服务人员; 3. 用户通过售后小程序可以进行对产品,售后服务的评价,投诉; E、无线投屏要求: 1. 无线投屏支持 windows,mac,ios,android 平台登录使用; 2. PC 端和移动端可以通过设备码互相投屏,支持手机端扫码投屏到 PC 端; 3. PC 端投屏,可以设置投屏端声音投放系统声音或者麦克风的外音; 4. 移动端向 PC 端投屏时,可在 PC 端进行批注、录制、截屏、画面旋转、画面置顶等功能; 四、集控系统要求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互联网内的智慧黑板设备。 2. 使用集中管理控制系统的学校拥有学校账号,该学校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通过学校特定邀请码即可绑定关联,关联后即可在后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3. 支持按照设备安装的年级、班级,设置教室受控端的名称,可分级设置分组,用户分组管理,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 ★4. 设备总览功能,支持查看系统部署至今使用时长,管控设备总数,当前开机设备数,设备异常数,最近一周管理周报,设备最近两天使用情况,昨天开机长时间未使用设备情况分布,软件使用情况,访问网站记录。(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校园视窗功能,支持设备巡视,在线实时查看至少 24 台设备桌面缩略图或者摄像监控画面,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创建巡视计划，系统自动在设定的时间段进行画面截图，支持查看所有巡视历史记录；（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数据分析，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包含设备活跃度，设备日均开机时长分布，通过时长段筛选查看设备开机时长，支持查看常用软件和教学软件的活跃度，累计使用时长，通过 CPU 温度，硬盘及内存使用率等参数智能分析设备的健康度。（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7. 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进行缩略图总览管控，在一个页面至少可以实时展示 32 个设备画面，支持远程对设备进行 OPS 关机、重启，打铃，屏幕锁定解锁，消息通知，文件下发，倒计时等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 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 大文件传输：支持同时上传多个大于 100MB 的文件，并可批量发送至多台设备。 10. 循环指令：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 OPS 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		
2	视频展台	★1. 像素：≥1100 万像素（3840*2880）；变焦：1000% 倍数码变焦； 2. 触摸控制 LED 补光灯；电脑 USB 供电，无外接电源；带磁吸关箱； 3. 壁挂式安装，无须气压拉杆，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4. 展台软件带自动文字正向，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展示文件的文字方向（无论是正的，反的，偏斜的），进行自动的旋转调整，保持文字永远都是正向展示，同时实现展示文件自动居中，方便老师随意放纸，无需调整与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展台软件带自动的放大与缩小的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展示物的大小，自动进行放大与缩小，小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放大到同屏的等比例，大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缩小到同屏等比例。展台软件考虑了老师手动旋转操作的可能，手动旋转如果偏离正向摆放 15 度以内，可以自动回归文字正向摆放。 6. 展台软件支持 10 点以上触摸，在画笔状态下支持同时 10 点以上流畅标注。方便老师与多名学生在课堂上实现互动与参与，增加课堂的趣味与多彩。 ★7. 展台软件带 OCR 框选识别文字功能，老师可以在动态视频下框选展示物其中一段文字，软件自动提取文字，可用于直接放入 Word 或者复制带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 专业展台软件带检测到物体自动扫描功能，同时扫描文档可自动纠偏，可误差在 0.1 毫米的精准去多余边角，可自动修复破损纸张图像。 ★9. 展台软件带对比教学功能，可以实现动态视频与静态图片的对比教学，每个对比展示区都支持双击局部放大，批注笔记与图片联动，展示区的全屏切换等。方便老师针对不同学生试卷和作业进行对比教学。（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展台软件带二维码扫描功能，帮助老师快速直接调用，访问课本上二维码拓展知识内容。 11. 展台软件带一键 PDF 合成功能，老师可以一键把多张图片合成 PDF 文件。 ★12. 带自动故障排除功能（而非文字性的注意事项），可通过自动故障排除，自我检测展台软件与系统底层文件运行情况，如有问题可进行自我修复，从而保证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 展台软件带日历模块，老师上课存储的照片可以自动根据日期和星期分类，存储了照片的日期自动变绿，没有存储照片的日期变灰，老师可以随意点击变绿日期查看当日的存储照片与资料，极度方便了查找资料。 14. 展台软件带资料与图片的分享功能，软件带资料和图片的二维码一键分享，方便老师和学生扫码带走资料。 15. 展台软件带一键把资料和图片发送到 U 盘的功能，方便老师带走课件资料。	37	台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栾川县政采贷业务宣传资料下载地址：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yslcx/content?infoId=1713249651061497&channelCode=D74130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磋商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故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二次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其中带★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深度, 以及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较

				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笼统、欠缺较多得1分，缺项得0分。
	0.0	2.0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磋商小组认为优惠条件具有实际经济意义、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信誉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 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 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	投标有效期			5
6	付款方式			6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